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四條  
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為配合前述三項辦法中要求大陸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來臺投資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應依上開三項辦法報經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並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許可之規定，以及避免上開三項辦法對大陸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持有臺灣地區之持股比率均不得逾百分之十之規定，與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但書規定毋須向經濟部申請許可，有所扞格，爰配合前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三項辦法之規定，增列第二項排除第一款但書之適用。